联合国 $S_{AC.37/2003/(1455)/6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年7月2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7 日照会,兹按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 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以色列国政府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2003年7月2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以色列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国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步骤。

导言

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了以色列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该报告作为 2001年12月31日联合国文件 S/2001/1312分发,之后又在 2002年7月24日 S/2002/871号文件中作了进一步澄清。报告所述一切措施酌情适用于"基地"组织及其成员。

- 1. 对于那些同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集团、活动和实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冻结资金和财政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
 - (a) 2001 年 10 月 4 日,以色列国国防部长按照 1945 年《国防条例》 第 84(1)(b)条(紧急状态)宣布"基地"组织为非法社团。这项宣告的法律效果载于 S/2001/1312 第 1(b)3 和 1(c)2 段,凡为此种组织筹集资金的行为均定为罪行。此外,以此种组织名义拥有财产、银行账户或存款的人必须在48 小时之内向财政部通报。财政部长有权没收此种财产。

条例进一步授权进入任何房地,只要有理由相信其中有此种财产或有关 此种财产的文件,并有权没收或扣押。

(b) 2002年8月4日,以色列政府按照1948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令》宣布"基地"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因此,S/2001/1312第1(b)1和1(c)1段的规定可以适用。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提供金钱或有价值物品供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则属犯罪行为,将受到监禁和/或罚款。如果把一个处所或物件交给某人而使这种处所或物件供恐怖主义组织或其成员使用则结果也是一样。

该法令进一步规定恐怖主义组织的任何财产均应没收。这种财产可由警 署监察主任的决定发出扣押令。上述法令还规定可作证据性假设,就是位于 恐怖主义组织房地范围内的财产均为恐怖主义组织的财产。

2000-2003 年期间,以色列挫败了"基地"组织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范围内建立军事基础结构的若干次企图。"基地"组织一直在利用巴勒斯坦人招募其他国家的人进行该组织的活动。

巴勒斯坦人在出国期间受到招募、经过训练、获得资金,并受指示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地区内建立基础结构来对以色列进行恐怖袭击。这些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捕获——某些情况下他们业已招募其他国家的人进行他们的

活动——随后被审讯和判刑。以色列保安部队经常性的进行情报和军事活动来调查被"基地"组织招募的人。

自 2001 年以来,"基地"组织人员有几次企图以外国护照渗入以色列来 收集情报,并进行恐怖袭击。以色列防止了这些行动,关于这些人的情报已 转交有关的外国情报处。由于"基地"组织的这种作案手法,以色列各入境 点的安全检查都已加强,入境以色列的条件也更加严格。

2001年9月美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后,巴勒斯坦控制区出现明显的"基地"组织宣传活动。譬如有些传单属名为"巴勒斯坦的本·拉丹军旅",煽动对犹太人发起圣战,表示要跟随"乌萨马·本·拉丹的步伐"。以色列保安部队定期进行各种情报活动,调查谁是分发这种传单的人。

2. 对于同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集团、活动和实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进入以色列国境或从以色列过境?

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b) 段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c) 段所载综合清单上已知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官员都无法得到以色列签证或进入以色列领土。综合清单如有更新均通知边境管制当局。如果有清单上列名的人向以色列驻外代表处申请签证或抵达以色列入境港口,他们的申请将被驳回。

3.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直接或间接向那些同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团体、活动和实体供应、销售和转让一切武器和有关材料、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货物和服务监督法》授权各部部长以法令管制在该部管辖范围内货物和服务的交易。国防部长 1991 年发布了一项此种法令,管制军事装备和知识的交易:《货物和服务监督法令》(军事装备和知识的出口)。这项法令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国防部签发的许可才能开始商谈军事装备和军事知识(包括指导和培训)的出口,或提供这些领域的咨询或中间服务。军事装备或知识的出口还需要特别许可。外交部除了其他考虑外,还须提出意见,说明给予任何许可所产生的政治影响。

除了其他规定外,可能的出口商还须提交一份有效的终端用户证书,由终端 用户保证不将有关设备或知识带出目的地国,并提出一切必要许可以供有关设备 或知识输入目的地国。

所有这些许可都可随时撤销。

如无许可而参与这些活动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于最多3年的监禁。

以色列将履行义务,不向安全理事会指名为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或组织签发这种许可。